

剧毒灭鼠药流向全国十余个省份,苏皖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

# 打响“阻击战” 斩断黑产业链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丁进 王薇薇

“在红薯、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季节,我们和农业农村局多次到田间地头、农贸市场和农资店,普及法律法规和农药使用知识,帮助农户提高安全意识,规范选用农药。”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和安徽省临泉县检察院视频连线,了解农药安全法治宣传的最新情况。这源于姑苏区检察院此前办理的一起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废物案。

### 灭鼠药产自黑窝点

毒鼠强是我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5毫克即可致人死亡。根据法律规定,非法买卖、储存毒鼠强原粉50克以上或饵料2千克以上,即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利益铤而走险。

“有人兜售灭鼠药,说加了毒鼠强,老鼠闻到就能死!”2022年9月,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在其住处查获的灭鼠药经检测含有毒鼠强。

据宋某供述,灭鼠药是通过微信从杨某处下单购买,对方用快递邮寄过来的。2022年10月,公安机关在安徽省临泉县杨某家中将其抓获,当场查获不同包装的灭鼠药超4万包。

杨某交代,他原本是从阜阳市颍泉区的丁某处批发灭鼠药,在各乡镇兜售,偶然得知灭鼠药制作简单、利润却相当可观后,便开始单干。2018年,杨某从丁某处购进毒鼠强原粉,独立完成称量、调配等流程,制作出灭鼠药。

“价格低廉,效果极佳,先试用后买!”杨某活跃在全国各地的农药经销活动上,通过发“小广告”开拓市场,逐渐从送货上门发展为以邮寄方式卖至江苏、重庆、广东等10余个省份,光是用来联络业务的手机就有6部。

### 为什么禁止使用剧毒农药

根据我国禁用农药名录,毒鼠强属于56种被禁止使用的农药之一。据了解,剧毒农药有较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不仅能引起人或动物的直接死亡或二次中毒,也会污染土壤、水资源等,导致产生有毒植物和果实,危害群众的生命健康。

2022年国务院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如果违反该条规定,轻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处以行政处罚,重则可涉嫌犯罪,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达到一定条件,将被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相应刑罚。

### 全面引导侦查夯实证据

2022年10月,姑苏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废物罪对杨某批准逮捕。为了彻底拔除黑色产业链,该院引导公安机关以杨某的6部手机为突破口,梳理全部交易信息,进一步调查毒鼠强来源,核实灭鼠药的销售数量、获利情况,查清上下游犯罪。

2022年12月,段某某、叶某某等10名下家被抓获归案。杨某的上家丁某被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案人员分散在10多个省份,如何妥善收集证据?查获的4万余包灭鼠药,因包装材料不一而重量不一,如何准确称量净重?面对这些办案难题,在公安机关申请下,姑苏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专门组成办案组深入调查,针对灭鼠药称量净重、人员处理等实体和程序问题,该院与公安机关多次研判、会商,夯实证据。

2023年2月,杨某、宋某、段某某、叶某某等12人因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废物罪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采取一人一表的方式,列明每个犯罪嫌疑人的销售数量、获利情况、认罪悔罪表现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分层分类处理。

其间,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段某某、叶某某等6人通过经营农资店、集市摆摊等方式贩卖灭鼠药,虽然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但基本是低价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于生产生活所需,获利较少,且经排查发现近五年内未发生过灭鼠药致人

伤亡事件。2023年8月,经公开听证,姑苏区检察院对段某某、叶某某等6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制发检察意见书,将6人移送至行政机关接受行政处罚。

而杨某、宋某等6人销售数量达到严重程度,被该院以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废物罪提起公诉。2023年11月,姑苏区法院以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废物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年,判处宋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不等刑罚。杨某提出上诉。今年4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两地跨省协作推进溯源治理

剧毒农药有较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不仅能引起人或动物的直接死亡或二次中毒,也会污染土壤、水资源



今年六月初,安徽省临泉县检察院干警与当地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开展农药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 90年前省工农检察部是如何部署工作的

——《湘赣省苏工农检察部一个月零十天工作计划》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34年1月17日印发的《湘赣省苏工农检察部一个月零十天工作计划》(下称《工作计划》),共7页,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1931年10月下旬,湘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省莲花县花塘召开,选举产生了湘赣省苏维埃政府

执行委员会,湘赣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机关驻永新县城。省政府内设军事、土地、经济、财政、裁判肃反、内务、交通、粮食、文化、社会保险、工农检察等部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1934年1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

的训令,督促和推动战争动员、经济建设、查田运动、工人斗争等工作,制定了这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从省和县、区两个层面分别作出工作部署。

从省一级来说,《工作计划》对干部培训、重点地方工作指导、巡视等作出安排。例如,“要从各先进县、区中于二月调齐六十二名积极斗争的工农分子到省苏受训,造成省工农检察部一支有力的突击队与充实各县、区工农检察部的干部,并有计划的召集全省、各县、区管理控制局、突击队、通讯员集中训练一次。”为将永新县与城市打造为模范,“按照中央规定人数以九人至十一人健全委员会组织”,“要将附近的控告箱的控告意义与手续充分的宣传,使群众有深刻了解”。

从县、区两级来说,《工作计划》对健全组织、普遍开展检举、建立通讯员、设置控告箱、工作报告制度等作出安排。例如,要求“县以九人至十一人,区以五人至七人,普遍组织检察委员会。”围绕中心任务,要进行普遍的检

举运动,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洗刷暗藏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以及一切不能纠正的机会主义、动摇、消极怠工、官僚主义、腐化贪污等分子出去。”“县除普遍建立各机关的通讯员外,还须在县、区、乡建立直属的通讯员。”“控告箱要在村子、街道中普遍建立起来,并在各种群众会议上解释控告意义和手续,使群众都能了解。”《工作计划》还要求建立“按月的工作报告制度”和“按月须送‘检举月终结统计表’”“控告局月终工作报告表”。

从这份《工作计划》可以看到省级工农检察部部署指导工作方面的情况,是了解工农检察机关实际运作的一份珍贵史料。

(文字:闵钊 周方圆)

### 检察文物 有话说

## 沉迷炒股想赚钱 蚂蚁搬家补亏空

财务人员虚构名目侵占公司财产被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沉迷股市的朱某,利用其负责公司财务的职务便利,12年里陆续侵占公司财产达1300余万元。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提起公诉,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此案,择日宣判。

2023年12月,龚女士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报案,称自家公司的财务人员朱某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经查,十余年前,龚女士的母亲在青浦区创建了一家公司,随后又陆续开设另外3家公司,但新设立的公司并无实体业务,主要服务于第一家公司。2010年5月,朱某入职第一家公司,并担任4家公司的财务人员。由于朱某工作表现良好,龚女士的母亲便将有关报税、出纳、公司对公账户及付款密钥的权限全部交由朱某一人负责。

2023年11月初,朱某因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治疗。由于临近公司发薪日,为维持正常运营,龚女士的母亲从一家财务代理公司临时聘任了3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然而,这3名工作人员翻遍朱某的电脑及电子存储设备,也未找到公司的财务记账资料,纸质凭证里只有2014年之前的账册是完整的,此后的记账凭证都是零散缺失的,根本无法理清。据此,龚女士的母亲决定对名下4家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筛查,结果发现,朱某在2012年7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曾数次虚构名目,侵占公司资金达1300余万元,随即报警。

今年2月5日,朱某在亲属陪同下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5月11日,该案被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朱某工资不高,却有大量钱款投向股票和期货市场。经讯问,朱某承认自己多年来沉迷炒股,但长期亏损,便抱着“翻身”的想法侵占公司钱款不断加大投资,并将此前用侵占款项购买的房屋抵押,所获钱款仍然用于炒股。

今年5月,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提起公诉,并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封。6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择日宣判。

### 案讯点击

## 以“三个善于”

## 做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